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220/98-99(03)號文件

檔 號：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的擬本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1998 至 9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 1998 年 7 月 8 日議決成立保安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0 名議員組成。涂謹申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與內地作出的移交逃犯安排

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安排時所須依循的 5 項指導原則。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的法律制度存在極大差異，部分議員認為與內地達成的協定，不應偏離聯合國引渡條約協定範本。政府當局強調，依循條約協定範本的精神行事，較諸把協定範本內容原文照錄更為重要。在政府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內，訂有一項和豁免政治罪行及政治迫害的一般規定有關的常見保障條文，有見及此，議員促請當局在與內地訂立的協定中加入有關條文。

5. 鑑於與內地就訂立正式安排而進行的討論將會保密，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以其他渠道收集公眾意見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不會以既成事實的態度提交移交逃犯協定。議員將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建議，因為任何移交逃犯安排均須以本地法例作依據。在完成與內地的磋商後，當局會就移交逃犯安排進行公眾諮詢。鑑於市民大眾對有關張子強及李育輝的案件甚為關注，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緊進行磋商工作，以期盡早與內地訂立有關協定。

批准港人在內地合資格子女來港

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講述港人在內地所生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合資格子女來港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關上訴案件的最新發展。議員獲悉由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每天共 150 個單程通行證配額中，指定預留予所有港人在內地所生合資格子女的分額數目，已由每天 45 個增加至每天 60 個。此外，另有 10 名內地合資格子女可獲編配未經指定的分額而獲准來港。按照此數目計算，當局需時兩年半才可讓所有尚未成年的內地合資格子女來港。議員促請當局讓所有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合資格子女優先來港，因此事關乎其憲制性權利。

7. 1999 年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的個案作出了重要判決。內務委員會先後舉行了多次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根據政府統計處指將有 1 675 000 名內地人士合資格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調查結果，而對各項服務及公共開支所受到的影響作出的評估，並研究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法。政制事務委員會獲請負責跟進此事，特別是提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條文的程序。

緊急救護車服務

8. 事務委員會獲悉，當局建議由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以 12 分鐘召達時間取代 10 分鐘行車時間，作為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表現目標。據政府當局所稱，建議中的服務表現指標，並不比海外國家所訂標準遜色。當局預期在另一批為數 104 人的救護員於 1999 年第 2 季完成訓練課程並全面投入服務後，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表現應可達到在 92.5% 緊急召喚中，於 12 分鐘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目標。消防處在達到此目標後，將會檢討並研究是否可將服務表現目標定為在 95% 緊急召喚中達到於 12 分鐘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水平，或將召達時間進一步縮短。

提高警隊的服務質素

9. 除改善警署的環境外，事務委員會認為警務人員的服務態度對提供優質服務亦極為重要。對於警隊致力謀求改變隊內的工作文化及態度，議員雖表欣賞，但擔憂警務人員賭博及向高利貸借貸的問題，可能會導致警隊成員工作表現欠佳或從事不法活動。政府當局指出，倘警

務人員被發現向高利貸借貸，有關當局會向他們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政府當局又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警隊管理當局決意維持一支廉潔及忠誠的警隊，並已實施一套全面策略，防止警務人員欠債、識別出現欠債問題的警務人員，以及處理有關的欠債問題。警隊管理當局會經常檢討各項措施能否有效對付警務人員欠債的問題。

打擊走私香煙輸入香港的措施

1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打擊本港走私及非法售賣香煙的問題而採取的 5 管齊下策略，有關策略包括制定嚴格的反走私法例、加強執法行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海關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增加對提供資料人士的酬賞，以及加強與煙草業的合作。

11. 由於香港與鄰近地區的香煙價格相差甚遠，是導致出現走私香煙活動的原因之一，議員建議當局減低煙草稅，以打擊走私香煙問題。政府當局強調，從衛生政策的角度的而言，勸喻市民不要吸煙是當局的既定政策，而從煙草稅所得的收入是政府收入來源之一。考慮到問題的猖獗程度，政府當局稍後將檢討現行的執法策略，而在進行檢討時會同時顧及本港的財政及衛生政策方針。除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外，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進行教育宣傳工作，以期改變購買未完稅香煙的社會風氣。

有關禁區和禁區通行證的政策

12. 在陸上管理線以南設立禁區的目的是提供一個緩衝區，以便打擊偷渡活動及其他跨境罪案。政府當局透過按需要簽發禁區通行證的做法，對進入禁區施加管制。鑑於公眾人士要求當局改善簽發禁區通行證的程序，當局已檢討禁區通行證制度及其簽發程序，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採用更靈活的方法按申請人的需要處理禁區通行證的申請；簡化禁區通行證制度，把目前 15 類禁區通行證減至兩類；改善申請程序及設立覆檢機制。政府當局在實施各項建議前，會先徵詢禁區居民的意見。一位議員建議容許旅遊團參觀中英街，藉以促進本港的旅遊業，但政府當局認為，在目前必須積極加強進行反偷渡工作的壓力之下，現時並非開放中英街供遊客參觀的適當時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屬保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機構及政府規管機構在解決公元 2000 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

1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廉政公署及保安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在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議員獲悉保安局、民眾安全服務處、醫療輔助隊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均已於 1999 年 5 月中完成符合公元 2000 年數位標準的工作。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懲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廉政公署將於 1999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有關的修正工作。此外，

議員已獲悉當局為廉政公署的系統而制訂的應變計劃。為保安局職權範圍內各個部門及機構制訂應變計劃的工作，亦會於 1999 年 8 月底前完成。政府當局在展開全港宣傳工作之餘，亦正考慮提供一些簡單易明的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應付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

其他事宜

14.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就多方面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的待遇、對付偷渡問題的預防措施、有關赤鱘角機場保安問題的事宜，以及在麻埔坪監獄發生的騷亂事件。此外，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所涉事項包括抽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改善私人樓宇消防安全的建議、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建議、罪犯自新問題，以及規管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以打擊洗黑錢活動的安排。

15. 在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5 次會議，其中兩次是分別就張子強一案及有關一名男子在上水警署羈留期間暴斃的事件舉行的閉門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進行 5 次參觀活動。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6 月 8 日